

#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文件

沪水协〔2026〕2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上海市 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持续推进本市水利工程技术创新，提高行业施工技术水平，助力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将 2026 年度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单位

工法由企业自愿申报。两个单位共同完成的工法需确定一家主要完成单位进行申报，对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存在争议的，不予受理。

### 二、申报时间

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- （一）已公布为企业级的工法；
- （二）工法经过至少 1 项工程应用，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显著；

(三) 工法必须是申报单位自行研制开发或会同其他单位联合研制开发，无侵权纠纷问题，且主要完成人员不超过5人；

(四) 工法内容的编写应完整、规范，重点、难点和创新点突出，包括前言、特点、适用范围、工艺原理、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、材料与设备、质量控制、安全措施、环保措施、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，数据准确可靠、语言表达规范、附图清晰，应满足指导项目施工与管理的需要；

(五) 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（有效期内的）的工法雷同；

(六) 已批准的水利工法有效期为8年，已超过有效期（按批准文件公布时间计算）的有创新和发展的水利工法，可重新申报，但亦需经过至少1项工程实践应用（应提供工法应用施工过程录像或照片等影像资料）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）；

(二) 每项工法申报材料按顺序胶装成册，内容包括：

- 1、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表（附件3）；
- 2、水利工法内容材料（技术成果报告，技术使用标准）；
- 3、企业级水利工法审定公布文件；
- 4、水利工程应用证明，包括应用工程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供的证明（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，施工许可证或开工

报告复印件，施工合同复印件（只提供封面，含发包单位、承包单位及承包范围内容页及盖章页）；

5、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提供的经济效益证明（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及公章的原件）；

6、专业技术部门提供的科技查新报告（加盖公章的原件），查新日期需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；

7、反映实际施工中工法操作要点的彩色照片（10 张以上且每道工序不少于 2 张，采用 JPG 格式），或提供视频资料（放映时间 5~10 分钟，在准备好视频、图片资料和文字脚本后，根据文字脚本，选择与文字内容一致的视频、图片，并以标准普通话配音，以 mp4 格式制作。视频保存在 U 盘内递交）；

8、若获关键技术专利证书和科技成果获奖应提供证明复印件，如有涉及他方专利的，应提供无争议声明书；

9、若水利工法对外技术转让，企业可附加其水利工法对外进行技术转让的证明材料。

## 五、申报要求

一家单位申报多项工法的，由申报单位统一汇总后材料胶装成册报送协会，并发电子文档至协会邮箱。电子文档应与纸质材料一致。每项水利工法以工法名称建立文件夹，内容应包括所有书面申报材料扫描文件（除相片为 JPG 格式外，其它为 PDF 格式）、汇总表（Excel 格式）。

## 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韩 亮

电 话：18321395997

邮 箱：345261782@qq、com

地 址：浦东新区居家桥路 955 弄 1 号楼 506 室

- 附件：1、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（试行）  
2、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法申报项目汇总表  
3、上海市水利工程建设工法申报表

